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银行授信及前次担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港储”）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 5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年。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为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江港储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以土地、房产、储罐及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

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本次补充担保情况

现根据工商银行的要求，三江港储拟以其全部动产、海域使用权固定附属用海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码头）设定抵押，对上述银行授信进行补充担保。本次补充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审议批准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三江港储与工商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补充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三江港储申请银行授信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三江港储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